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鈺馨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3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220143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201437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5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17 14:38:56 文
章

